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关联交易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
2022 年 4 月 27 日